

证券代码：835199

证券简称：中传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直接持有公司 8%股份的股东丁胜祥书面递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审议。

增加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进一步拓展市场，本公司拟与上海中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鼎典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云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陕西中传智慧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地为陕西；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上海中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鼎典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披云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电子、通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

云软件服务；IDC、大数据、物联网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区块链、虚拟现实、人工智能、边缘计算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网络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的设计，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专利代理服务，互联网技术、三网融合技术、动漫产品开发，网络工程，IDC 中心园区项目投资、规划、开发建设（仅限自有资产），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均为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对外投资事宜中，鼎典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丁世国控制的企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股东丁胜祥直接持有公司 8%的股份，其持股比例超过 3%。因此，提案人的资格、提案时间和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该议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会议范围，故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请参阅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四、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之授权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按本人决定的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说明：在各议案表决意见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X”表示，“弃权”用“0”表示，如需回避表决请注明“回避”。）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30日内有效。

委托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